

证券代码: 000585

证券简称: *ST 东电

公告编号: 2018-02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道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扣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5,785.11	5,699,227.63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5,674.38	-15,563,758.44	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16,543.20	-15,424,679.15	4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4,229.68	35,078,254.69	-1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178	7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178	7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8.06%	上升 5.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608,889.04	306,236,911.04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237,510.97	-198,631,842.02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0,868.82	清偿债务减少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收入 3,340,324.88 元；清理固定资产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99,456.06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7,0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质押	81,494,850
杨琴秀	境内自然人	3.20%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23%	10,739,518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332,7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6%	3,992,1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8%	2,431,359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25%	2,172,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2,07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7,055,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0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杨琴秀	27,955,7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39,518	人民币普通股	10,739,518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2,700			

史宇波	3,9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2,100
徐开东	2,431,359	人民币普通股	2,431,359
胡立	2,172,36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8,800
杨玉晨	2,050,601	人民币普通股	2,050,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第一季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89,500 股；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0 股；股东"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31,3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436,695.05	1,878,311.93	29.73%	子公司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84,791.64	341,620.35	-75.18%	应交增值税税金减少
应收票据	50,000.00	15,878,744.00	-99.69%	票据到期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18,267,606.14	3,123,072.43	484.92%	票据到期重分类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7,764,789.98	15,753,158.14	-50.71%	上期的搬迁新址装修费用、发行新 H 股聘任中介费用，本期未发生
财务费用	7,667.69	403,265.89	-98.10%	本期无新增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31,487.70	-	100%	子公司出售已计提减值的原材料
营业外收入	3,340,324.88	-	100%	清偿债务冲减预计负债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5,912.60	15,096,149.30	-48.89%	本期回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1,835.95	55,655,312.24	-54.97%	上期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5,142.55	16,817,427.60	-62.81%	本期预付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0.40	490,591.07	-98.77%	本期无新增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增发行H股

新增发行H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后实施（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发出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6号），2017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6号），2018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6号）。公司均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进行了回复，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继续审核中。

（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合计100.00%的股权出售给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直至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等有关公告，并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2018年5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最终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发出的公告）。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一案。

根据公司2017年7月7日发出的公告披露，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沈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7,788,690元以及违约金1,426,500元，合计37,745,190元。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虽然该案在案件性质、诉讼时效、协议效力等几个问题上存有争议，但案涉诉讼标的涉及职工安置费用的民生问题，法院判令公司对沈阳高压开关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2017会计年度公司已对该案件涉及的金额预计负债37,745,190.00元。

2、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执行进展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19日发出的公告披露，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东北电气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责任272,727,700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7会计年度已按法院终审裁定将赔偿款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概无其它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索偿。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增发行 H 股	2017 年 06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2017 年 09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2018 年 01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2018 年 04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7 年 07 月 07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2017 年 10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